C

CWS/14/11
原文：英文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

第十四届会议
2026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日内瓦

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关于第 67 号任务的报告

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共同牵头人编拟的文件

概　要

1.　负责第 67 号任务的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报告了自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第十三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在报告所涉期间，工作队编拟了知识产权数据交换调查问卷，并讨论了调查结果。根据调查结果，工作队进一步完善了关于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及使用的新产权组织标准草案，工作队提议将草案提交标准委审议，并酌情通过。

背　景

2.　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标准委审议了日本代表团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分别提交的两项提案，内容涉及解决在与其他主管局建立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时遇到的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两个代表团均提议在标准委工作计划中分别设立一项新任务。日本代表团提议制定一项新产权组织标准，就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政策提供指导，包括授权第三方使用、从源头提供高质量数据以及用于交换的数据结构和格式，并最好通过使用 ST.96 和 ST.97 等产权组织标准来实现（见文件 CWS/11/16）。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提议在产权组织监督下建立一个全球数据交换平台，旨在协调统一和规范来自不同来源的知识产权数据（见文件 CWS/11/25）。

3.　在同一届会议上，标准委注意到两项提案相互关联，建议两个提案方合作编拟并提交一项合并提案，纳入更具体、更可能实现的目标，供第十二届会议审议（见文件 CWS/11/28 第 175 段）。

4. 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标准委审议了日本代表团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编拟的项目简介，批准设立第 67 号任务，说明如下：

“分析各知识产权局的现有做法和所遇挑战，以期探索解决方案来改善全球知识产权数据交换。”

为开展这项任务，标准委成立了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并指定日本特许厅（JPO）、沙特知识产权局（SAIP）和国际局作为工作队的共同牵头人（见文件 CWS/12/29 第 146 和 147 段）。

5. 在第十三届会议上，标准委批准由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编拟调查问卷，以收集知识产权局在便利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方面的做法和建议，并请秘书处在标准委成员的知识产权局中开展调查。标准委还决定，工作队将分析调查结果，并在第十四届会议上介绍调查结论。在同一届会议上，工作队就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及使用的产权组织标准提交了一份工作草案，供标准委审议，该草案载于文件 CWS/13/27 附件。标准委注意到，工作队将首先就第十二届会议讨论的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框架和平台的项目简介达成共识，随后根据调查结果修订关于知识产权数据交换的产权组织标准草案，以便向第十四届会议提交最终提案供审议和通过。（见文件 CWS/13/33 第 91 至 94 段。）

第 67 号任务的进展

目 标

6. 第 67 号任务的目标是分析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及使用方面的现有做法和挑战，以期探索解决方案，改善全球知识产权数据交换。

潜在挑战或依赖性

7. 第 67 号任务的进展可能受到各知识产权局在知识产权数据交换、使用和再分发所适用的法律、政策和业务框架方面存在差异的影响。为调和对该产权组织标准草案中某些条款的不同意见，已要求进一步讨论。其他相关因素包括数据格式、数据质量和技术基础设施方面的差异，以及实施所需的财务和技术资源。关于可能建立全球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平台的考量，还将取决于可行性评估的结果，以及标准委成员就该平台的范围、治理和实施方式予以确认的程度。

进展评估

8. 自标准委第十三届会议以来，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于 2026 年 2 月、4 月、7 月和 9 月举行了会议，以推进关于第 67 号任务的活动。

关于项目简介和第 67 号任务说明的讨论

9. 在第十三届会议上，标准委要求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就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框架和平台的项目简介达成共识。为回应这一要求，工作队在 2026 年 2 月的会议上审议了此事。秘书处解释说，项目简介主要用于支持设立标准委任务及其相应的工作队。任务一经批准，其说明即成为有效的任务授权，项目简介不再继续发挥程序性作用。因此，秘书处指出，在任务和工作队设立后重新审议项目简介与通常程序不符，并建议通过第 67 号任务的说明来处理任何拟议修改。在同一届会议上，工作队还审议了项目简介的范围、拟议解决方案以及工作计划各项活动的适当先后顺序。

10. 在就项目简介和第 67 号任务的说明和范围进行进一步磋商后，工作队就项目简介中提出的解决方案达成一致。这些解决方案包括：(a)收集和分享最佳做法；(b)建立沟通机制，使各主管局能够交流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方面的经验、知识和信息，包括数据质量问题和更正；(c)制定一项关于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及使用的新产权组织标准；以及(d)进一步研究可能开发全球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平台的可行性。

知识产权数据交换调查问卷

11. 作为标准委在第十三届会议上所提要求的回应，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共同牵头人编拟了调查问卷草案，并提交工作队，供其 2026 年 2 月会议审查。随后设立了专门的维基页面，以便在规定期限内收集工作队成员的评论意见。共同牵头人汇总了多个主管局提交的评论意见和拟议修订，并编拟了最终草案供工作队审议。在 2026 年 4 月的会议上，工作队详细审查了经修订的调查问卷，在就问卷内容达成一致后，邀请自愿参加的主管局在广泛分发前进行测试。测试成功后，调查通过 2026 年 6 月 9 日发出的第 C.CWS 211 号通函，向标准委所有成员和观察员启动。工作队随后审查并讨论了调查结果。进一步详情和相关分析见文件 CWS/14/12。

制定新的产权组织标准草案

12. 按照标准委第十三届会议的要求，工作队共同牵头人以标准委第十三届会议上提交的工作草案为基础，编拟了经修订的产权组织标准草案，其中反映了知识产权数据交换调查的结果，包括答复局所报告的各种做法、挑战和偏好。该修订草案然后发布在专门的维基页面上，供工作队成员审查并发表评论意见。

13. 在 2026 年 9 月的会议上以及在随后通过维基页面开展的磋商中，工作队审查了标准草案。讨论的重点是标准的范围，具体而言，该标准是应同时涵盖知识产权数据的交换和使用，还是仅限于数据交换。工作队还审议了将交换的数据再分发给第三方的问题，包括这一事项是应通过产权组织标准中的建议处理，还是应由双边协议规范，以及一般应允许还是限制进一步传播。

14. 工作队还审议了“第三方”与“第三方主管局”之间的区别、合同范本中应提供的灵活程度，以及依据特定双边条件交换的知识产权数据与某一局已公布并可自由获取（例如通过其网站）的数据之间的关系。在后一种情形下，数据一经获取，来源局对数据的控制可能有限。经澄清，该产权组织标准旨在规范所交换知识产权数据的后续使用，而非来源局对数据的公布。

15. 工作队注意到，在若干问题上仍存在不同意见，特别是该产权组织标准在数据使用和向第三方再分发的范围方面。共同牵头人审阅了收到的所有评论意见，并酌情将其纳入该产权组织标准草案。还与某些提交评论意见的主管局直接讨论了其评论意见。经审阅后，共同牵头人现将经修订草案提交标准委审议，并酌情通过。更多详情见文件 CWS/14/13。

16. 在文件 CWS/14/13 所载的关于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及使用的拟议产权组织标准获得通过的前提下，工作队将继续开展拟议工作计划中所列的下一步工作。为与该目标保持一致，工作队提议按照文件 CWS/14/13 所载，修订第 67 号任务的说明。

工作队的工作计划

17. 工作队讨论了其未来活动的先后顺序和预计时长。工作队成员考虑自 2024 年工作队设立之时起，总体实施期限为三至五年，但起初对适当的时间框架存在不同意见。假定拟议的新产权组

织标准得以通过，预计工作队将重点关注：建立一个用于分享经验、做法和挑战的沟通机制，并探索开发全球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平台的可能性。

18. 在此基础上，工作队共同牵头人提出以下四年工作计划，供标准委审议并酌情批准：

活 动	**时间表**
继续收集和分享与知识产权数据交换相关的最佳做法以及有关挑战的信息。	持续进行
完成并提交关于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及使用的新产权组织标准草案，并提交标准委第十四届会议审议。	2026 年和标准委第十四届会议
建立沟通机制和门户，使知识产权局能够分享经验和信息，包括关于数据更正和清理流程的信息，并配备适当的访问控制和认证程序。	2027 年至 2028 年
探索技术选项并评估开发全球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具或平台的可行性。	2027 年至 2028 年
以可行性评估结果为前提，开发全球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平台。	2029 年至 2030 年

19.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特别是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就项目简介达成的确认；并

(b) 审议和批准上文第 17 和 18 段所述的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的工作计划。

[文件完]